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91号

重庆纵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500 万件的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402-500151-04-05-7828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汇贤路 103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重庆绿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总租用面积 7537 平方米），通过购置冲床、磨床、铣床、清洗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铝壳生产线、1 条顶盖机加生产线、2 条顶盖装配线、1 条模具检修线、1 条产品检测线并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铝制电池结构件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0 万件电池结构件（每件结构件由铝壳和顶盖各 1 件组成，即铝壳、顶盖各 1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冲压废气、打磨粉尘、覆膜热缩工序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焊接烟尘经一套静电除尘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压废气、覆膜热缩工序废气、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打磨、激光焊接、冲压、覆膜热缩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产线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膜清洗废水和冷水机更换废水。其中，地面清洁废水、生产线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膜清洗废水和冷水机更换废水排入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南侧园区污水管网，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蒲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复合式消声器、安装岩棉隔噪层等措施降噪，确保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配件、废包装物、空调系统废滤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含油废滤料、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渣、废含油废棉纱手套、废切削液、生产废水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废水处理站废过滤膜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555吨/年、氨氮0.056吨/年。

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六) 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化学品库、生产废水处理站、冲压区、生产废水收集管沟、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料仓、边角废料及废油回收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对其他生产区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气体检测设施、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

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利田环保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